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文炳

　　洪文瑛

　　洪子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承翰間請求回復原狀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簡上字第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洪文炳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上訴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拆除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同區○○街000號建物屋頂平台上之增建物（下稱增建物），訴訟標的對於抗告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抗告人洪文炳提起抗告，其效力應及於同造之洪文瑛、洪子賢，先此說明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

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㈡相對人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抗告人拆除增建物，騰空返還上開屋頂平台予相對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核其目的在回復屋頂平台所有權之完整，相對人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該平台之使用。故依建物樓層、增建物之占用面

積、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，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2,290元。

㈢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9432號判決，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359萬2,29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5萬4,9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抗告人尚應補繳5萬3,460元。

三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蓋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，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。基此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。倘下級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，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。原法院以上開理由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認抗告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就原裁定命其繳納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涵　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